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9人，代表股份2,567,245,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33,608,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1,633,636,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6人，代表股份108,408,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6人，代表股份108,408,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61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反对9,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弃权4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7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21%；反对9,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2%；弃权4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79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反对8,92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5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54,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93%；反对8,92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24%；弃权5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80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反对8,91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弃权5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6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00%；反对8,91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8%；弃权5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812,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6%；反对8,913,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2%；弃权5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7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89%；反对8,913,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7%；弃权5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76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反对8,94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5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3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93%；反对8,94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9%；弃权5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77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8,90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弃权5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64%；反对8,90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3%；弃权5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773,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0%；反对8,883,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弃权5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3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26%；反对8,883,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3%；弃权5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80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4%；反对8,86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7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52%；反对8,86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2%；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81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5%；反对8,859,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弃权5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7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68%；反对8,859,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4%；弃权5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80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5%；反对8,86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4%；弃权5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73,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63%；反对8,86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95%；弃权5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83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5%；反对8,81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3%；弃权5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9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06%；反对8,81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弃权5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819,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8,85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弃权5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82,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52%；反对8,85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0%；弃权5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625,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3%；反对9,0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9%；弃权5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8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4%；反对9,0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77%；弃权5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604,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5%；反对9,0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4%；弃权5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7,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66%；反对9,0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85%；弃权5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60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4%；反对9,0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9%；弃权5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6,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61%；反对9,0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16%；弃权5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622,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反对9,0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弃权5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8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32%；反对9,0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22%；弃权5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293,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2%；反对5,34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弃权6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5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97%；反对5,34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6%；弃权6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63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8%；反对9,0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弃权5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0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93%；反对9,0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9%；弃权5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965,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反对5,489,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2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69%；反对5,489,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4%；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28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1%；反对10,15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弃权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4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09%；反对10,15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2%；弃权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美竹、徐婧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0名职工代表（应到30名，实到25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徐志刚先生主持，在广泛征求公司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庞允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庞允东先生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开始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庞允东先生简历

庞允东，男，EMBA，199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分公司财务经理、饲料产业片区财务总监、山东六和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三北中心财务总监、华北片联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农村金融担保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饲料BU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兼饲料BU内控总经理。

庞允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7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波	邹志锋	
电话	0757-66823006	0757-66823006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investor@king-str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871,622.11	254,302,813.00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49,306.75	78,626,769.9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800,823.88	77,215,795.33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9,985.92	-26,960,962.21	1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16%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5,705,407.81	1,962,396,423.72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5,071,627.18	1,625,592,160.66	3.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6.48%	41,431,580.00	31,073,685.00	质押	10,031,165
雷炳秀	境内自然人	3.78%	9,494,689.00	0.00	不适用	0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2.36%	5,937,026.00	0.00	不适用	0
文俊	境内自然人	1.98%	4,970,987.00	3,862,195.00	不适用	0
王婧	境内自然人	1.40%	3,515,334.00	2,636,500.00	不适用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1.31%	3,284,580.00	0.00	不适用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000,060.00	0.00	不适用	0
彭波	境内自然人	1.11%	2,790,415.00	0.00	不适用	0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250,000.00	2,250,000.0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2,105,000.00	2,105,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雷炳秀女士与王刚先生为母子关系；雷炳秀女士与王婧女士为母女关系；王刚先生与王婧女士为兄妹关系；彭波女士为王刚先生侄子的母亲。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00,0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00,060股；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53,38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53,380股；俞翠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61,5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61,560股；吴祝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9,29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99,29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号），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公司”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300,000股，截至2023年12月25日，7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部资金汇入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2、2023年7月，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460,356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37,027,993股增至237,488,349股；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新增12,300,00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237,488,349股增至249,788,34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2.9684%的公司控股股东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雷炳秀女士、王婧女士受被动稀释影响，其持股比例由22.9684%减少至21.7951%，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认购意向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认购意向书的议案》，3、为加大产业整合和投资力度，宽普科技计划选址禅城区张槎街道购置厂房及其配套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总价不低于1.3亿元（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金额为准）。项目完成后，宽普科技将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技术研发设计与生产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和认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2024-005）。

4、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2024-010）。

5、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7,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52%，最高成交价为1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84,9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3,1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95,660.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和2024年5月7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若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63,119.00股后的股本，即248,425,230.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842,523.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7、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授予日：2021年1月20日，归属数量（调整后）：45.8835万股，归属人数：23人，授予价格（调整后）：8.6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授予日：2022年12月5日，归属数量（调整后）：117.6240万股，归属人数：43人，授予价格（调整后）：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9、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新增1,635,075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249,788,349股增至251,423,4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788,349元变更为251,423,424元。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43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44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44号），为中国银行对曙鹏科技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45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45号），为中国银行对博科能源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46号），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46号），为中国银行对豪鹏供应链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年3月